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就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6963，证券简称：ST华衣，以下简称“ST华衣”或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至日前，ST华衣自申请挂牌以来仅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披露《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2019年12月7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。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,000.00万元整，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借款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，加快公司的发展。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，发

行对象为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公司共发行股票 4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.00 元，缴款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缴款账户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的 769904494510929 账户。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(2019)第 324004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 [2019] 5173 号《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广东华衣科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

账号：769904494510929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，股票发行对象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入该专项账户，公司与持续督导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[2019]5173号《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2019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要求，执行对专项账户的管理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0.00
2	募集资金使用	20,000,000.00
	-偿还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	16,640,000.00
	-偿还东莞市超音速智能切割科技有限公司借款	3,360,000.00
3	加：结息	833.35
4	加：备用手续费	300.00
5	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利息金额	1,133.35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，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及备用手续费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）

